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 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英唐智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上市公司、钟勇斌等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胡庆周出具的相关承诺并已被《深圳市英唐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引用，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对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保证该等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英唐智控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英唐智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英唐智控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关于不存在有关禁止性情形的承诺

英唐智控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庆周作出的承诺

1. 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 胡庆周认购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胡庆周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英唐智控的股份自其认购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胡庆周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其在英唐智控的持股比例高于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英唐智控的合计持股比例，且差距不低于 5%；

(4)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胡庆周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其对

英唐智控的实际控制，维持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英唐智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 (1) 保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人员独立；
- (2) 保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机构独立；
- (3) 保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资产独立、完整；
- (4) 保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业务独立；
- (5) 保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财务独立；
- (6) 保证符合监管部门对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胡庆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英唐智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在作为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胡庆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胡庆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胡庆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胡庆周作为英唐智控的实际控制人期间，胡庆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胡庆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认购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

胡庆周参与认购英唐智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资金均为胡庆周自有或自筹的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亦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胡庆周参与认购英唐智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资金不存在接受英唐智控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英唐智控为胡庆周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1、关于不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的承诺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以所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单独或联合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除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外，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除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

（2）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英唐智控股份可能危及到胡庆周对英唐智控的控制权时，应事先取得胡庆周的书面同意，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胡庆周相应增持英唐智控股份的前提下增持英唐智控股份，以确保胡庆周作为英唐智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否则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增持。

2、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承诺：

（1）交易对方已向英唐智控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

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2) 交易对方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承诺:

(1) 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履行对深圳华商龙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可能影响深圳华商龙合法存续的情况。

(2) 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华商龙的股权为真实、合法拥有,前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或分别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英唐智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 (1) 保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人员独立;
- (2) 保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机构独立;
- (3) 保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资产独立、完整;

- (4) 保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业务独立；
- (5) 保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财务独立；
- (6) 保证符合监管部门对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就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企业后续处置计划承诺及保证如下：

①承诺易实达尔已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并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类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②确保深圳宇声严格执行与深圳华商龙签署的《业务合并框架协议》、《业务托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深圳宇声在符合《业务合并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下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并不得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相同、类似或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③承诺并确认宇辰电子、星宇电子、华都科技已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确保尽快按照香港法律的有关规定完成该三家公司的解散手续。

2) 在作为英唐智控的股东及监管部门要求或不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间，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并就彻底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

①如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利益。

②如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产品或业务相同、类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钟勇斌或其一致行动人将立即通知英唐智控及深圳华商龙，并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③当英唐智控或深圳华商龙认为必要时，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在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或由英唐智控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确保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入归英唐智控或深圳华商龙所有；同时，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共同及连带地承担因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易商电子承诺：

易商电子确认并承诺其仅作为持有深圳华商龙股权的平台而存续，不再经营电子元器件分销服务，且不会从事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相同或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7、关于认购英唐智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承诺：

(1) 交易对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或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 交易对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3) 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交易对方进一步确认，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

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

8、非公开发行锁定期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承诺：

（1）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英唐智控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英唐智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英唐智控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述承诺正在履行中，尚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